

上党区陶清湖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社会影响调查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以及山西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政策的要求，我公司受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委托，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本项目建设在社会稳定方面的影响，收集相关意见建议，更好的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现将本项目的基本情况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上党区陶清湖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建设地点：长治市上党区东和乡曹家沟村南。

建设单位：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建设规模：新建生态补水泵站1座，生态补水流量 $0.17\text{m}^3/\text{s}$ ，扬程60m，生态补水5.0km，采用DN500PE管；生态护坡和湿地面积 13.75万m^2 ，配套监测设备等。

建设内容：通过生态水系的连通工程从上党区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末段新建生态补水泵站，设计水位952.0m，生态补水流量 $0.17\text{m}^3/\text{s}$ ，设计扬程60.0m，设计出水水位970.8m，生态补水最高点为995.0m，生态补水沿公路布置，在陶清河段布置在河道内，从大坝左侧坝肩上翻过坝体，进入库区，生态补水长度5.0km。

岸坡生态化改造1.4km，坡面种植生态植物千屈菜 28779m^2 ，水平段间种植生态植物香蒲和黄菖蒲，共 95930m^2 ，湖中设置生态浮岛，8座共 12800m^2 。

建设工期：24个月

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本工程总投资4031.03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配套资金解决。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防范措施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新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广泛开展民意调查，履行公众参与、专家咨询、信息公开等程序，并对新建项目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方面进行评估，对识别出的主要风险源进行分析预测，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通过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解答民众疑惑，消减和减缓新建项目的负面影响，使土地利用、环境保护及社会和谐协调发展。

三、公众反映意见的方式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书面意见、信件、走访、电话等方式向评估主体、评估单位提出意见，表达对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示周期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五、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主体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单位地址：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新建北路93号

六、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

山西金辉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潞阳门南路299号清华东花园小区9号楼103号商铺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电话：0355-3529384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5年11月3日

山西金辉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